
企業管治

本基金董事會、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的職責

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公眾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基金依法須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資產須由獨立託管商保管。《文書》允許本基金董事將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授予投資管理人。

基於上述法律要求，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在本基金董事會整體監督下，投資管理人獲授予全權管理本基金資產的總體職責。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則進一步授權投資委員會代表本基金進行投資決策。

本基金董事會企業管治政策

為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基金董事會已制定若干政策與程序，旨在推動本基金以透明化方式運作，並輔以內部監察及制衡。本基金企業管治政策已充分考慮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本基金一般），同時會根據本基金董事會的構成及本基金由投資管理人進行外部管理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本基金已採納並將遵循的企業管治政策關鍵內容概要。該等政策經本基金董事會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可修訂。

基金董事會構成

根據本基金企業管治政策，基金董事會構成須遵循以下原則：

- 本基金董事會應具備與本基金需求相匹配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各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務，且所作貢獻須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
- 本基金董事會應包含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配置，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有力的獨立成分，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資歷且人數適當，使其意見具有決策影響力。

企業管治

- 本基金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至本基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可在該會議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或重選之日起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連續任職超過三年而未輪值退任，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在該會議上參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本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連續任職九年或以上，則須於該次會議結束時退任，且不得重選連任。

基金董事會構成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適當配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組合，且獲委任的本基金董事均具有履行職務所需的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本基金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董事會均下設多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審議特定問題或事項，並向本基金董事會或投資管理人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提交結論及建議以供審議和批准。除非相關決策權已授予特定委員會（如經投資管理人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的投資委員會），否則最終決策權仍歸屬於本基金董事會或投資管理人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而非各董事會委員會。

緩解利益衝突的安排

鑒於投資顧問同時為多家基金或管理賬戶（本節統稱「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或管理服務，且作為投資管理人之控股公司存在董事交叉任職情形，投資顧問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同樣適用於投資管理人。

企業管治

投資顧問的利益衝突政策採用多層次架構，旨在應對「主要風險」章節所述各類潛在利益衝突風險。針對實際或潛在衝突，投資顧問通過以下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管理：

- 職能與職級分離，例如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與風險管理職能須由不同人員擔任，且各自承擔適當的重大職責；
- 投資顧問將在開展業務前披露一般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並就利益衝突的普遍性質、來源或二者兼有，以及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按個案基準向潛在客戶提供建議；
- 實施保密及信息流轉內部規則；
- 採取利益衝突緩解措施（具體如下文詳述）；及／或最終
- 若投資顧問認為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或其他緩解措施有效管理，則拒絕接受相關客戶委託。

本政策針對利益衝突的識別、管理、記錄、監控及匯報作出規定，並包含（其中包括）以下緩解潛在利益衝突的管控安排。

投資機會分配中產生的利益衝突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將產生利益衝突：可供以相同價格購入的投資標的數量不足以滿足所有客戶需求；或擬出售的投資標的數量過大而無法以同一價格完成交易。同理，新投資標的的可用規模可能無法滿足所有客戶的總需求，且該投資對部分客戶的適配性可能低於其他客戶。

投資顧問制定的分配政策對此類情形的處理作出規範，旨在基於可投資資本、投資目標及其他投資限制（如分散投資要求），以公平、合理且公正的方式向所有客戶分配投資，避免出現偏袒特定客戶、客戶群體或其他交易對手，或構成差別待遇的情況。

以公開市場投資（如債券及槓桿貸款）為例：當兩名或以上客戶委託合併執行同一交易時，分配決策須經投資顧問投資委員會批准後，由投資組合管理部門主管作

企業管治

出。通常將根據可投資資本按比例以相同價格進行分配，但若該方法不盡適用，則須採用符合前文所述公平、合理及公正總體原則的其他分配方法。

管理團隊相關利益衝突

投資顧問應確保每名客戶均能獲得其關鍵人員的充分關注，但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除外。尤其是，為協調他在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的多重角色，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將不作為投資顧問人員就本基金相關事項向投資管理人提供建議。然而，他將以本基金代表及投資管理人身份，就本基金潛在投資事項考量投資顧問所提建議並與之緊密協作。

此外，儘管Matthew David DIMOND先生（別名Matt DIMOND）仍在投資顧問擔任涉及其他客戶（本基金除外）的職務，他須確保能以本基金執行董事身份及以投資管理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與[編纂]身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相關職責。

投資標的買賣中產生的利益衝突

投資顧問的客戶在尋求收購或處置某項資產時，若其他客戶也持有該資產，投資顧問在向任一客戶提供相關諮詢或服務時，將確保不損害其他客戶的利益。

投票與決策引發的利益衝突

若針對某客戶所持資產作出的決策可能損害其他客戶的利益，投資顧問將通過雙重機制管控此類風險：首先，應盡量避免可預見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顧問不得向某基金推薦優先貸款的同時，又向其他基金推薦同一借款人的次級貸款）；其次，若衝突仍不可避免，則須由不同的投資委員會分別審議相關客戶的決策，且各委員會必須嚴格僅從該客戶自身的利益角度考量相關決策。

個人利益衝突與外部商業利益

僱員必須向合規專員披露其擔任的任何外部職務或其他有償或無償的商業關係／利益關係（包括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私人關係），以確保這些事項不會與其職責產生利益衝突。若存在衝突，相關員工可能被要求辭去外部職務或採取其他安排以消除衝

企業管治

突。此類安排將根據個案情況制定，可能包括以下措施：主動回避與該事項相關的討論及決策；及／或退出涉及該事項的工作團隊或決策鏈條。

僱員利益衝突培訓

僱員須定期接受培訓，以幫助他們：識別利益衝突情形；理解其有義務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管理此類衝突；記錄並披露相關衝突事項。

本基金董事的退任或罷免

《文書》規定本基金董事職務會在以下情形下自動終止：宣告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未經本基金董事許可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或服務合約到期。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基金董事。

根據《文書》規定，本基金董事如擬退任，必須提前至少28天向本基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規定，本基金必須至少設有兩名董事。若出現本基金董事退任或被罷免的情形，本基金董事會應任命另一名合資格基金董事，以確保始終滿足此項法律規定。此類任命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在本基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基金董事會對填補空缺的基金董事任命擁有絕對決定權。

股東大會及決議案

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其中：審議特別決議案會議需至少提前21天發出通知，審議普通決議案會議需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而通過普通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則須為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基金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條款任何重大變更；
- (b) 申請將本基金從香港聯交所[編纂]；及
- (c) 申請撤銷證監會對本基金的[編纂]。

企業管治

股東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指示本基金董事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但該特別決議案不影響本基金董事在決議案通過前已實施行為的效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股東大會及表決權」一節。

年度及中期報告

本基金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其財政年度截止日為3月31日，財政半年度截止日為9月30日，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7年3月31日結束。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規定，本基金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並送達股東，中期報告則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發佈並送達股東。作為印刷版財務報告的替代方案，本基金可在上述時限內通知股東獲取報告（含印刷版及電子版）的途徑。年度及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本基金首份年度報告將涵蓋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份中期報告將涵蓋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

管理層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編纂]

為監控及監督股份[編纂]活動，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已採納（在適用範圍內並根據本基金具體情況作適當調整）彼等各自的操守準則，該準則包含針對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編纂]規則，其標準等同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彼等各自的操守準則規定，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在上述機構任職或受僱而可能知悉本基金證券未公開內幕資訊者，統稱「管理層人士」）如擬進行基金股份[編纂]，須首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關於內幕[編纂]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基金證券一般。

此外，管理層人士不得未經授權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對其負有信義義務者）披露機密資訊，亦不得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使用該等資訊。知悉或獲知內幕資訊的管理層人士，自知悉該資訊之日起，必須立即停止[編纂]基金股份，直至該資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完成適當披露為止。

企業管治

知悉內幕資訊的管理層人士須向不知情的管理層人士發出警示，告知其：可能存在內幕資訊；及在類似時段內不得[編纂]本基金證券。於本基金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以下期間：(a)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內（若短於60日，則為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公佈日期間）；及(b)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前30日內（若短於30日，則為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公佈日期間），管理層人士不得[編纂]本基金證券，除非遇到特殊情況。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本基金須遵守相關權益披露要求。下列人士如持有本基金權益，即被視為具申報權益，並須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其於本基金的持股情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包括投資管理人的行政總裁）；及持有股份權益的投資管理人。